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請提出被繼承人之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或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」。

(三)因臺端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具有利害關係，不可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故請提出其他適宜人選（每位未成年子女均須有一位特別代理人），並釋明該人選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願意擔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（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）。

(四)請提出未成年子女對上開人選擔任其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（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人選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）。

(五)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
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）

(六)說明每位未成年子女現住地址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